

无锡市教育局文件

锡教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2021年无锡市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院校、事业单位，市属各有关民办学校：

现将《2021年无锡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无锡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无锡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做好 2021 年无锡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工作，充分发挥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对深化素质教育、推动课程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导向功能，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8〕73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深化中考中招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委办发〔2011〕28 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苏教基〔2018〕3 号）和《无锡市进一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锡教发〔2019〕10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对今年中考工作的部署安排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促进学生终身发展为本的原则，着眼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推进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着眼于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眼于为高一级学校

输送合格新生，推动高中阶段教育的优质特色发展。

二、学业考试

（一）考试组织办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实行毕业考试和升学考试“两考合一”的办法。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市区和江阴、宜兴分别负责组织报名、考试工作。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阅卷采用网上阅卷形式。

（二）考试科目与考试形式

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与化学、体育、艺术，共计6门。

考试形式：语文、数学、物理与化学三科采用闭卷笔试的形式。英语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和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两种形式，其中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时间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物理与化学考试试题分物理、化学两部分，考试在同一场次进行。艺术素质测评由艺术素质过程评价（平时成绩）和艺术学科素养考核（统测成绩）两部分组成，按音乐、美术两个学科分科进行，学科素养考核采用机考的形式进行。所有科目考试均不允许考生携带和使用计算器。

自2022年起将道德与法治、历史纳入初三学生中考计分科目，具体考试形式、分值等另行通知。

（三）考试时间安排

文化科目考试日期定于6月16日、17日两天。考试用时：

语文 150 分钟，数学 120 分钟，英语 100 分钟，物理与化学 130 分钟。具体安排如下：

	6 月 16 日	6 月 17 日
上午	语文 9：00—11：30	数学 9：00—11：00
下午	物理与化学 2：00—4：10	英语 2：00—3：40

体育考试、艺术素质测评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

（四）毕业、升学成绩计分办法

语文、数学试卷总分各为 130 分。整卷实际得分为考生升学成绩，分数达 60 分即为毕业成绩合格，超过 100 分的，毕业成绩按 100 分计。

英语考试总分为 110 分，其中闭卷笔试部分为 90 分，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部分为 20 分（由省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统一分值 30 分折算为 20 分），两项得分相加为考生升学成绩，分数达 60 分即为毕业成绩合格，超过 100 分的，毕业成绩按 100 分计。

物理与化学试卷总分为 130 分，其中物理部分为 80 分，化学部分为 50 分。整卷实际得分为物理与化学升学成绩。物理部分得分乘以 1.25，所得分数为物理毕业成绩，分数达 60 分即为毕业成绩合格；化学部分得分乘以 2 所得的分数为学生的化学毕业成绩，分数达 60 分即为毕业成绩合格。

体育考试总分为 30 分。考生得分达 18 分即为毕业成绩合格，升学成绩按实际得分计。

艺术素质测评成绩按艺术素质过程评价成绩的 60%、艺术学科素养考核成绩的 40%，两者相加计算总分，再以总分折算成 A、B、C 三个相应等级。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 A 等级，60-84 分为 B 等级，60 分以下为 C 等级。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 B 等及以上方可认定艺术学科毕业成绩合格，有资格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和四星级职业学校。测评成绩为 C 等，经补考合格后可报考四星级以下普通高中和四星级以下职业学校。

升学考试总分共计 530 分。

（五）命题要求

1. 各科考试以新课程标准为依据，充分体现新课程理念，增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注重考核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学生展示创新能力留有必要的空间。

2.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努力体现考试评价改革的方向。各科试卷题量适中，并合理设定试卷难易度，杜绝偏题、怪题。

三、学业考查

初三阶段学业考查科目为道德与法治、历史、理化实验技能、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并与初二阶段地理、生物、信息技术、生物实验技能考查成绩一同列为中招录取参考。

（一）道德与法治、历史科目考查

1. 道德与法治、历史科目考查安排在 5 月 19 日下午进行，

各科考查时间均为 60 分钟。其中历史为闭卷笔试形式，道德与法治采用开卷笔试形式。

2. 考查由市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评分标准，各市（县）区各自统一组织考试、统一阅卷。

3. 道德与法治、历史全卷满分各为 100 分，均按 A（100 分—90 分）、B（89 分—75 分）、C（74 分—60 分）、D（60 分以下）四个等级计为毕业成绩。

（二）理化实验技能、劳动技术和研究性学习科目考查

1. 理化实验技能考查安排在 4 月 13 日—15 日进行，劳动技术考查安排在 4 月 12 日—30 日进行，研究性学习考查安排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考查全市统一要求、统一内容，各校负责实施，各市（县）区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在考查前将考查方案报市教科院和市（县）、区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3. 考查成绩均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计为毕业成绩。

四、补考

补考工作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1. 学业考试文化科目毕业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准予补考一次，补考时间安排在 6 月底。补考及格者，毕业成绩以 60 分计，作为学校审查学生毕业资格的依据，但升学成绩仍以全市统考成绩为准。

2. 道德与法治、历史考查毕业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准予补

考一次，补考时间安排在考查结束后的第一周进行。理化实验技能、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不合格的学生，准予补考一次。理化实验技能的补考时间安排在考查当天的最后时段，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的补考时间安排在6月下旬。各考查科目补考成绩可作为学校审查学生毕业资格的依据，补考合格者，其考查成绩以合格计，并可取得报考三星级及以上普通高中、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师范专业）、五年制高职、部省属中专、省级以上重点职业学校的资格。

五、有关要求

1. 各初中要严格课程管理，合理安排毕业班教学进度和复习工作，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反对搞加班加点，“题海战术”。要重视维护学生身心健康，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时间。

2. 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杜绝考试作弊现象。要重视对考生的心理辅导，指导考生正确对待中考，消除考前考后的焦虑心理。

3.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按中考成绩给地区、学校和学生排队并公布名次。

抄送：省教育厅、省考试院、省高招办，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招生考试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无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